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詮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112年度簡字第54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6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王詮仁（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因被告與告訴人王姿文為父女之直系血親關係，且於案發時共住一宅而有同居關係，此據被告及告訴人均陳述明確在卷（偵字卷第6頁反面、第11頁反面），並有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970號民事裁定可查（偵字卷第45至48頁），是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本件傷害行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仍依刑法相關罪名予以論罪科刑，原審漏未說明，應予補充），並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關於事實及理由（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是我跟告訴人都有動手互毆，且我有去醫院驗傷，為何告訴人是被不起訴處分，而我被判刑，我被判多少、告訴人就該判多少，我不要被判刑，為此提起

01 上訴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9時45分許，在其等位於新北市○
04 ○區○○路00巷0弄0號5樓之住處，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及
05 身體等部位，致其受有下巴輕微紅腫、上胸部抓痕、雙手手
06 指輕微紅腫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第二
07 審準備程序時自白明確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08 指述相符，並有證人柯怡安、王育誠於偵查中證述歷歷在
09 卷，並有告訴人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
10 診斷書、太醫殿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告訴人之傷勢照片8
11 張、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6張及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
12 970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堪予採信。

14 (二)被告雖以互毆為辯，然查，證人即被告之子王育誠於偵查中
15 證稱：我從房間出來時，有看到被告在打告訴人的臉，告訴
16 人在掙扎沒有反擊，我還有阻止被告等語（偵字卷第36
17 頁），而證人即被告配偶柯怡安於偵查中亦證稱：我本來在
18 整理衣服，突然聽到女兒在求救，王育誠大喊爸爸在打妹
19 妹，我出來看到被告在反折告訴人的左手，告訴人都無法掙
20 脫，告訴人沒有毆打被告，告訴人只是一直在掙扎，是王育
21 誠去阻止等語（偵字卷第36頁），考量證人王育誠、柯怡安
22 不論與被告或告訴人均為至親關係，應無刻意袒護告訴人之
23 虞，併佐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兒子王育誠、前妻柯怡安
24 在現場有目睹等語（偵字卷第12頁），足認被告於傷害告訴
25 人之際，並無被告所辯稱與告訴人互毆之情狀存在，難認其
26 所辯為可採。

27 (三)再者，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侵害
28 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
29 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
30 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
31 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

01 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
02 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辯與告訴人
03 互毆云云，已難認該等情節存在，業如前述，且縱認被告所
04 述為真，參照上開說明，在互有傷害之互毆情形，並不能主
05 張構成正當防衛，是被告尚無從執其所辯解情狀脫免自身應
06 負傷害之罪責，被告此部分所辯仍不可採。

07 (四)另被告提告告訴人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認罪嫌不足而以112年度偵字第37660號為不起訴處分部分，
09 係告訴人是否亦成立傷害罪之問題，與本案分屬不同之事
10 實，尚難遽此指謫原審認事用法或量刑不當，是被告執前詞
11 提起本件上訴亦無理由，附此敘明。

12 (五)至於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王育誠、柯怡安，以證明其等2人
13 偽證，蓋2人於互毆之際並未在場云云（本院簡上字卷第58
14 頁），但查，被告業於警詢中自陳其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
15 之際，證人王育誠、柯怡安均有在場目睹等語（偵字卷第12
16 頁），又改稱上開證人未在場，所辯前後不一，自無調查之
17 必要，併予敘明。

18 四、綜上，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復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恣
19 意傷害他人之身體，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
20 念，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
21 傷勢，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
22 之態度，惟迄未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
23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量刑亦屬適當。是被告以
24 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
28 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佑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2年度簡字第5498號

12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王詮仁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15 偵字第37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王詮仁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8 折算壹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王咨文」應更正為
21 「王姿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之記載。

23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
24 法益之法治觀念，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5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
26 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未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8 資懲儆。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佑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黃仕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37660號

19 被 告 王詮仁

2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詮仁與王咨文(所涉傷害犯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為父
24 女，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
25 係，因細故發生口角，王詮仁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
26 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9時45分許，在其等位於新北市○○區
27 ○○路00巷0弄0號5樓之住處，徒手毆打王咨文臉部及身體
28 等部位，致其受有下巴輕微紅腫、上胸部抓痕、雙手手指輕
29 微紅腫等傷害。

30 二、案經王咨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部分，業據被告王詮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
02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咨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03 證人柯怡安、王育誠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等情節大致相
04 符，並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
05 份、告訴人之傷勢照片8張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06 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第1項之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王佑瑜